

北區區議會 2009 年 6 月 11 日
第 10 次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
(修訂版)

I. 水務署署長馬利德先生建議：

第 16 段(a)第 2 行

刪除“水利廳”

第 16 段(f)第 9 行

“公共工程”修訂為“公共設施”

II. 北區區議員溫和輝先生建議：

第 32 段(c)修訂為

- (c) 他建議將拆卸後的沙頭角原碼頭舊址及周邊地方改建成海濱休閒區。另一方面，活化歷史建築物亦十分重要，他指出新樓街有一幢 2 級歷史建築物，如何將其活化值得研究。政府應投放資源活化歷史建築物，例如把舊消防局改成旅遊中心，而山咀村協天宮、崗下村的祠堂、沙頭角三和堂天后宮及鹽寮吓天后宮等都是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物；

第 32 段(e)修訂為

- (e) 他希望當局開放沙頭角墟禁區，將中英街納入研究範圍，讓遊人有限度地進入中英街，並建議提升警方在中英街口檢查方面的功能。